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化素质教指委〔2017〕8号

各有关职业院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发挥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领域的研究和咨询作用，提高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研究水平，教指委决定开展 2017 年度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文化素质、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聚焦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推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的研究与实践，提高职业教育发展内涵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课题类别

本年度课题申报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共计 40 项，其中重大课题 5 项，重点课题 10 项，一般课题 25 项。

三、选题范围

重大课题需严格按照《2017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科研课题指南》（详见附件 1）所列五项选题进行申报，不得变更题目；重点课题需围绕课题指南所列十项选题进行申报，根据申报机构特点，研究对象和范围可选择“中职学校”或“高职院校”；一般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

四、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条件

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原则上，每位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

（二）申报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学校统一报送、专家评审、公示、立项的程序进行。

（三）申报材料

申请人填写《课题立项申请书》，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教务）部门统一收集电子和纸质版《课题立项申请书》，并填写《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7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科研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 3），将电子稿发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课题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和《汇总表》（1 份）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将盖章原件寄往教指委秘书处。不接收申请人自行报送的材料。

（四）申报时限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课题管理

（一）研究期限

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1 年，需要一定周期的调查研究和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课题研究最长不超过 1.5 年。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须在申报时予以说明。

（二）课题经费

教指委将对批准立项的重大课题给予 2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对重点课题给予 1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一般课题由课题组自筹经费。同时，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立项的重大、重点课题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一般课题给予不少于 5000 元的经费支持。

（三）课题管理

教指委负责对课题立项评审、进度检查、成果验收等实行统一管理。课题延期或调整人员须报请教指委批准。课题负责人主持各项研究工作的组织实施，其所在单位要给予必要支持和指导。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于本教指委立项的课题参照市厅级课题进行管理。

（四）结题标准

重大、重点课题成果要求形成研究报告，重大课题字数不少于 3 万字，重点课题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报告的查重率须控制在 10% 以下；报告能为教育部提供决策参考，为教指

委教育教学实践应用提供科学依据。一般课题成果要求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六、其他事项

（一）课题相关材料在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www.whyr.net）“公告通知”专栏同时挂出。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淑芳

电 话：0755-26731246

邮 箱：jybwhsz@188.com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深职院留仙洞校区知行园 A 座 403 室（邮编：518055）。

- 附件：1. 2017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科研课题指南
2. 2017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
3. 2017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科研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17 年 11 月 13 日